013228

施甸縣水利誌

施甸县水利志

《施甸县水利志》编辑室编

施甸县水利电力局

施甸县水利志领导小组

组　长：段怀荣（原县局党委书记）

副组长：郭金安（副局长）、李朝安（县局党委副书记）

成　员：苏明（副局长）、桂树和（县局办公室主任）

施甸县水利志编辑组

主　编：李树春

副主编：郭金安、尹加禾

编　辑：陈德基、曹滨、刘元春、扬正元、

审　改：保山地区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图：李树春

审　定：施甸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施甸县水利志领导小组

组　长：段怀荣（原县局党委书记）

副组长：郭金安（副局长）、李朝安（县局党委副书记）

成　员：苏明（副局长）、桂树和（县局办公室主任）

施甸县水利志编辑组

主　编：李树春

副主编：郭金安、尹加禾

编　辑：陈德基、曹滨、刘元春、扬正元、

审　改：保山地区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图：李树春

审　定：施甸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序

施甸县位于祖国西南边陲，是个农业县。气候适宜，土地肥沃，水资源丰富。解放前水利设施甚少，农业生产受到制约，粮食产量低，加之洪旱灾害频繁，人民生活十分贫困。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组织全县人民大搞农田水利建设。经过三十多年的艰苦奋斗，兴建了一大批水利工程，对促进农业生产，抗御自然灾害，消除贫困，改善人民生活都起到了重要作用，成绩是显著的。农田灌溉面积由解放初期的三万亩增加到1985年的十二万六千亩。粮食主产区之一的施甸坝，水利化程度已达到75%。大面积亩产超千斤，两季丰收上吨粮。三块石中型水库建成后，干旱的旧城坝甘蔗迅速发展到两万多亩，保证了日榨500吨的白糖厂原料。小水电发展迅速，全县乡镇通电率达100%。在治山治水中，还培养出一支有一定业务水平的技术队伍，担负着日益繁重的建设任务。

“盛世修志”。施甸水电局响应党的号召，组织专门力量，经过五年多的工作，收集了大量资料，按照志书体例要求，系统整理，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写出了《施甸县水利志》，实事求是地概述了全县水利水电建设的发展和现状，总结了经验教训，揭示了规律，突出了特点，找出了差距，明确了方向，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值得一读。它对全县的水利水电建设必将起到重要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农业要大上，必须搞好水利水电这个基础设施。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水利水电建设任重道远，要求我们在党的领导下，更加兢兢业业，艰苦创业，为尽快实现全县水利化、电气化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努力奋斗。愿以此与全县水利水电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共勉。

段兴详

90. 6. 27

作序人：段兴详同志，现任中共施甸县委书记。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序

施甸县的水利建设，早在清康熙年间人民群众就采用扭木挖心修建由旺水上坡（今称倒虹吸管）隔河接水，解决人畜饮水。咸丰四年（公元1854年）开挖老黑龙沟，将水引入施甸坝灌溉农田。历史上一些有志之士，组织群众治河打坝，开荒造田，促进生产。但是，有耕无田，有田不耕的旧社会，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难以发挥，生产力受到制约，发展极为缓慢。

在共产党领导下，劳动人民当家作了主人，勤劳朴实的施甸人民，遵照党中央、毛主席“水利是农业的命脉”的伟大号召，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兴修水利，大办农业。一大批水利水电职工、工程技术人员、同群众一起，跋山涉水、艰苦创业。使施甸的水利水电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壮大，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他们为党、为人民立下了汗马功劳。真是“幸福不忘共产党，幸福不忘创业人”，人民永远不会忘记他们的丰功伟绩。

施甸县水利志如实地记录了全县水利水电建设的成绩，着重总结了新中国建设以来，全县水利水电建设的宝贵经验，资料翔实，观点正确，详今略古，重点突出，是一本难得的志书，它必将对全县的水利水电建设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重要作用。

段怀荣

一九九〇年五月

注：段怀荣同志系施甸县水利电力局原党委书记兼局长，现已离休。

凡　例

一、《施甸县水利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用“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编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上限追溯元、明、清，下限止于1985年。个别突出事物延伸至1987年。按方志体例，横排竖写，详今略古，取事重在1963年成立施甸县以后。

三、本志正文共八篇二十一章，六十一节（约十一万五千字），志书图表并用，照片多集中于篇首。

四、本志对各个时期的政权、官职均按当时称呼记述。

五、历史纪年，均按当时用法记述，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海拔高程采用黄海高程，少数水利工程为假设高程。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均按国家规定记述，引用的历史资料仍照实记载。

七、本志正文中的数据，除海拔高程、流量、降雨量、百分数和图表外，多采用阿拉伯文字，个别数据为便于阅读，用汉文书写。

八、本志引用的资料，大部分出自县人民政府、地、县水电局业务档案，个别为经过核实的口碑资料。

九、本志水资源资料均采用1983年资料。

十、本志水利工日，一般未记入投资。

目　录

概述 …… (1)
大事记 …… (6)

第一篇　水系、水资源

第一章　怒江水系 …… (11)
　第一节　勐波罗河 …… (11)
　第二节　施甸河 …… (11)
　第三节　姚关河 …… (11)
　第四节　太平河 …… (12)
　第五节　乌木龙河 …… (12)
第二章　水资源 …… (13)
　第一节　地表水 …… (13)
　第二节　地下水 …… (13)
　第三节　供需状况 …… (14)
　第四节　水质 …… (15)
第三章　水文地质 …… (16)
　第一节　简述 …… (16)
　第二节　南部地区 …… (16)
　第三节　东部地区 …… (17)
　第四节　西部地区 …… (17)
　第五节　地震 …… (17)

第二篇　洪、旱灾害及抗灾纪要

第四章　灾情 …… (18)
　第一节　旱灾 …… (18)
　第二节　洪灾 …… (20)
第五章　抗灾 …… (22)
　第一节　建国前的抗灾活动 …… (22)
　第二节　建国后的抗灾纪要 …… (22)

第三篇　防洪排涝

第六章　防汛工作 …… (2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25)
　第二节　防汛器材及经费 …… (25)

9

第七章　河道治理 …… (26)
第一节　施甸河 …… (26)
第二节　姚关河 …… (33)
第三节　其它河流 …… (36)
第八章　排涝疏浚 …… (38)
第一节　涝区 …… (38)
一、施甸坝涝区 …… (38)
二、姚关坝涝区 …… (38)
三、太平坝涝区 …… (38)
第二节　疏浚 …… (38)
第九章　水土保持 …… (41)
第一节　水土流失 …… (41)
第二节　治理 …… (41)

第四篇　水利建设和管理

第十章　建设 …… (43)
第一节　三块石（中型）水库 …… (43)
第二节　小（一）型水库 …… (55)
第三节　小（二）型水库 …… (65)
第四节　塘坝 …… (70)
第五节　引水渠道 …… (70)
第六节　提水工程 …… (72)
第七节　人畜饮水工程 …… (76)
第十一章　管理 …… (80)
第一节、投入与效益 …… (80)
一、投入 …… (80)
二、效益 …… (82)
第二节　工程管理 …… (85)
第三节　经营管理 …… (89)
一、水费 …… (89)
二、综合经营 …… (89)
三、财务管理 …… (90)
第四节　技术管理 …… (90)

第五篇　地方电力建设和管理

第十二章　电力建设 …… (95)
第一节　骨干电站 …… (100)
第二节　输变电工程 …… (104)
第三节　35千伏升降压站 …… (106)

第十三章　电力管理……(106)
第一节　机构设置……(106)
第二节　管理……(107)
一、生产经营管理……(107)
二、技术管理……(109)
三、财务管理……(109)
四、安全管理……(109)

第六篇　渔　　业

第十四章　水域……(111)
第一节　江河……(111)
第二节　库塘……(111)
第三节　稻田……(111)
第十五章　鱼类资源……(112)
第一节　怒江鱼类……(112)
第二节　引进鱼类……(112)
第十六章　渔业生产……(113)
第一节　简况……(113)
第二节　家庭养鱼……(115)

第七篇　水　　政

第十七章　机构……(117)
第一节　水利机构……(117)
第二节　电力企业……(120)
第十八章　移民迁安与伤亡抚恤……(120)
第一节　移民迁安……(120)
第二节　伤亡抚恤……(121)
第十九章　水利纠纷……(123)
第一节　与保山县……(123)
第二节　县境内……(124)

第八篇　水利教育与科技

第二十章　水利教育……(126)
第一节　职工培训……(126)
第二节　水利专业技术培训……(126)
第二十一章　科技工作……(127)
第一节　技术队伍……(127)
第二节　成果应用……(127)
第三节　水利学会……(127)

10

附　录

一、光荣榜……（128）
二、碑记……（128）
三、关于呈交《施甸县水利志》稿的报告及批复……（130）
四、关于申请刊印出版《施甸县水利志》书的审批报告……（132）
五、施甸县编纂委员办公室批复……（133）
编后……（134）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10-1

概　述

施甸，夏、商、周时为哀牢部族居地。西汉时设不韦县（另说不韦在保山，待考）。南朝（齐）更名不建县，隋朝因之。唐南诏时属永昌节度。宋大理政权时属永昌府。元代设石甸长官司。明更名施甸，亦设长官司。清顺治六年（公元1649年）设平彝州，乾隆三十五年（公元1770年）设施甸巡政厅。民国时期曾设施甸县佐，分县，复设巡政厅，隶属保山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设四、五、六区，属保山县。1962年12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施甸县，1963年2月1日县委和县政府正式办公，隶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同年改属保山地区专员公署至今。1985年，全县辖15个区，1个镇，134个乡（其中：民族乡12个），有21种民族，主要是汉族，居住在1392个自然村的1631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共16101户，其中农业户有44686户，占总户数的97%。总人口273627人，其中农业人口263663人，占总人口的96.4%，城镇人口9964人。人口密度136.95人，施甸坝区密度最高，有1219人。

施甸县位于云南省西南部，东经98°54′至99°21′，北纬24°16′至25°之间。东连昌宁，南邻永德，西与龙陵隔江相望，北与保山毗邻。县城位于县境中部，施甸坝子南端，距省会昆明市654公里，距保山行政公署驻地保山市62公里。县境南北长79公里，东西宽45公里。

县境地形属怒山尾翼山地狭谷区，地势北高南低。平坝占总面积的4.47%，山地占95.53%，是多山县。靠怒江东岸的山脉有两列：一列从北向南延伸，由大阱山、弥勒喜山、老坎山、董家山、五里凹山等组成；另一列从大亮山向北延伸，由木莲花山、大尖山、象山等组成。北部山脉较为清晰，南部山脉多崇山峻岭。县城东北部的大水河头山，海拔2895.4米，是全县最高点，东南面的怒江河谷三江口，海拔560米，是全县的最低点。高程比差在两千米左右。

施甸是属保山褶皱带的南端，为一复式背斜构造，地层发育比较完善，从上寒武系至第四系均有分布，以碳酸盐岩类分布较为广泛，岩溶发育，漏斗、落水洞、地下暗河均有分布，地下水较为丰富，多沿盆地边缘及河谷地区泄露。土壤属山地红壤地区，自然土壤有黄壤土、紫色土、燥红土、石灰土、冲积土、水稻土等七个土类。其中以黄壤土为主。农作物以水稻、包谷、小麦、油菜、甘蔗为主。全县总土地面积299.7万亩。按县农业区划普查资料，其中：农耕地51.958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7.5%（注：县1985年统计报表数为28.927万亩），林地面积133.382万亩，占45%，荒山、草坡面积为58.976万亩，占19.91%，石山0.617万亩，占0.2%，村镇8.073万亩，占2.7%，水域面积27.795万亩，占9.38%，道路7.85万亩、占2.6%，滩用地7.6万亩，占2.67%。

建国初期水土流失面积有114平方公里，森林复盖率由建国初期的50%以年均大约1%的速度递减到现在的30%。现已治理27.51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24.1%。

县境大小河流有69条，属怒江水系。其中34条有长流水。主要河流有怒江、勐波罗河、施甸河、姚关河、太平河、乌木龙河。怒江、勐波罗河是过境河流，水低田高，尚待

开发利用。姚关河基流 0.8 立方米每秒，中下游地形陡峭，利于小水电建设。施甸河、姚关河、太平河三条河流是三个万亩以上坝子排灌两用河道，汛期开闸排洪，冬春关闸蓄水用于灌溉。其它均属山川溪流，靠人工开挖盘山小渠引水灌溉。

县境气候属低纬山地季风气候，无明显四季之分。每年 5—10 月受来自印度半岛湿热西南气流影响，降水多，形成雨季。从 11 月至次年 4 月受来自亚洲西部沙漠上空西风气流影响，空气干燥，降水少，形成干季。由于高原山地及怒江深大断裂造就了特殊地形，相对高差较大，温度垂直变化较明显，形成了独特的“立体气候”。本县在全省气象区划中有以施甸坝为代表的中亚热带，以旧城低热河谷为代表的南亚热带，以李山及老麦为代表的北亚热带三种气候类型。年平均气温 17℃，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9.9℃，最热月（6 月）平均气温 21.8℃，极端最高气温 32℃，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3.2℃，年平均降雨量1061.9 毫米，降水总量为 21.2147 亿立方米，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7.892 亿立方米。年平均降雨日数 153.9 天，历年 5—10 月，降雨量达 777.8 毫米，占年降雨量的 82.3%，相对湿度 76%。多为南风和西风，风力一般 1.2 秒米，最大风速 23 秒米，局部山地达 25 秒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境内无蓄水灌溉设施，农业生产主要靠天降水及自然泉水 490 眼来解决人畜用水。其中有灌溉能力的泉水有 175 处，出流总量达 4.4 立方米每秒。另有人工开凿绕山小渠 153 条，群众自立放水领水规约。境内 16 个大小坝子以蓄冬水田为主，利用龙骨车、天车、戽瓢、竹龙等简易提水工具解决部分农田大春灌溉用水。全县可种植水稻的仅 3 万余亩。主产粮食的施甸坝幅员 65 平方公里，亦是靠蓄冬水田种植。年长日久，低凹地区积水成涝，形成“五海”之地，莲塘海草遍及，加之河道失修，主河淤塞，排洪能力很低，汛期一片汪洋，农田淹没，交通中断，灾害严重。山区生产亦因习惯于刀耕火种，生产水平低，特别是境内森林屡遭破坏，水土流失日益严重，全县基本上是“大雨大灾、小雨小灾、无雨旱灾”，人民灾难深重。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农田水利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1956 年前，农业生产中自然灾害是“涝多于旱”，施甸境内水利建设重点是清淤疏河除涝，依靠互助合作力量，因地制宜，兴修水利。坝区利用冬闲田筑堤加埂，山区利用山咀洼塘开展“蓄、小、群”塘坝建设，共新建库塘 135 件，总蓄水量 437.91 万立方米，增加灌溉面积 0.947 万亩。

1957 年冬至 1959 年，在以水利为中心的农业生产“大跃进”中，根据 1958 年 8 月 29 日中共中央关于水利工作贯彻以“小型为主，蓄水为主、群众自办为主”的方针，及 1959 年云南省委提出“全面规划综合利用与逐步施工相结合；大中小型相结合，以中型为主；永久性、半永久性与临时性相结合，以永久性为主；大春用水与小春用水相结合，以大春用水为主；自流水灌溉与提水灌溉相结合，以自流水灌溉为主；地上水与地下水相结合，以地上水为主”的六条治水原则。施甸组织约 500 人参加保山坝北庙水库工程大会战，同时，在境内兴建浪坝沟、莽林（原名永久水库）、地理（原名和平）、银川（原名美满），幸福、蒋家寨等蓄水工程和姚关至旧城甘蔗坝沟，施甸坝上东沟和上西沟等引水工程。全县兴建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整修、续修、疏浚、除险加固等各类水利设施）共 552 项，控制蓄水量 939.2 万立方米，可增灌农田 2.33 万亩。

1960 年冬至 1966 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前三年修养生息，水利工程建设处于低潮。1963 年省拨专款 3.2 万元，处理了“大跃进”时期兴建的 11

件水库工程的移民安置，使185户移民安居乐业。1964年，贯彻西南地区水利会议“迅速提高和加强管理，积极进行大中型和小型骨干工程的续修配套，在可能条件下新修个别工程，在调整配套和努力加强经营管理的同时，积极地、有步骤地、有重点地发展机电排灌和农村小电站，防治山河，重点整治河道”的精神。境内续修、新建引、蓄水工程137件。其中有拦河水闸4件、水轮泵站41站、小水电站2座（装机容量662千瓦）、控制引、蓄水量1050万立方米，增灌农田3.57万亩。

1966年冬至1979年，水利建设受到严重影响，但全县干部群众仍千方百计排除各种干扰，积极兴修水利。1969年冬，全县动员，一次组织水利民工5000人，抽调县直机关干部50余人，开挖姚关至旧城一号大沟。当年完成26.5公里，1975年挖通全长66.08公里沟线，使姚关河水第一次流至怒江东岸的里戛山，为开发旧城河谷奠定了基础。

1970年起，酒房山区人民三年内兴建清水塘、大龙洞、中寨、扬柳凹、打磨山、秧草塘、马鹿塘等蓄水工程，并挖通了全长60.5公里的配套干渠两条；开凿长367米的红星隧洞一座。

1975年冬至1979年，施甸坝区人民对施甸大河进行了全面治理。先后三年截弯改直共68段；扩宽主河口，炸石除滩，过水断面由原来的5至7米，分5段扩大为10至23米；将11条支河合并为7条。形成路直、水顺、田方。增加农田79.4亩；除涝8494亩，除锈面积6000余亩，防洪保护面积达2万余亩。修建宽8.5米的公路桥11座，跨河机耕桥12座，跨河暗洞2件，拦河闸7座，取消土坝35座，沿河两岸又新修排涝旱沟18条，总长为49.9公里。

国家投资101.36万元。“在小型为主、全面配套、狠抓管理、更好地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指导下，随着县水电事业的发展，新建电动抽水站18座，装机21台，容量为612千瓦。同期新建内燃机抽水站17站，装机容量为531马力。1978年云南省委号召“万塘”大会战，县内先后组织小型柴油机和3.5马力汽油机设备276套，进行喷灌工作。

1977年至1985年，县内水利、水电建设重点是开发利用姚关河。建水力发电站3座，装机容量2750千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省地主管部门的协助下，县委、县政府集中力量，在基本符合等价互利的前提下，抽调了社队劳力，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了三块石水库大坝枢纽工程，新增蓄水库容2315.79万立方米。同时完成了配套引水工程。荣获云南省水利水电厅1985年枢纽优质工程奖，省厅颁发奖状一块，奖金1000元。为充分开发旧城河谷，发展蔗糖生产，改善县内电力资源提供了物质保证。

施甸是个农业县，粮食生产主要靠境内16个大小坝子。坝区一直是水利建设的重点。其中施甸坝又是最大的灌区和粮食主产区，面积65平方公里，折合9.75万亩，现有耕地面积为8.79万亩（其中：田5.82万亩，地2.97万亩）。有效灌溉面积5.81万亩，占该坝耕地面积64.8%。建国前，施甸坝水利设施甚少，大春用水靠蓄冬水田，而且往往不能按节令栽种，单产较低。加之河道失修，洪涝灾害频繁，群众生活贫困。建国后，在“以粮为纲”的方针指引下，施甸坝的水利建设发展很快。到1985年底止，全县已建的8件小（一）型水库中，施甸坝就占5件，加上两件小（二）型水库，总蓄水量为2200万立方米，占当时全县库塘蓄水量3044.1万立方米的72.2%。在六十年代农田水利建设中，“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施甸坝是重点。通过多年的建设和治理，防洪保护面积达2.6万

亩，有效灌溉程度达到75.35%，正常年景基本上能按节令满栽满插，粮食产量逐年增长。普遍面积亩产超千斤（大小春相加），最高产量上吨粮。人民生活有了显著改善。

干热地区旧城坝，向来严重缺水，自建成三块石中型水库后，甘蔗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到1985年，旧城坝种植甘蔗面积达1.39万亩，占旧城坝耕地面积的62.8%，年产甘蔗5.66万吨，还大有潜力可挖。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知识分子，尽心竭力，艰苦奋斗，水利水电建设成绩是显著的。但由于对水利建设的客观规律认识不足，也有过一些失误。

1958年大跃进时期，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五风”（强迫命令、浮夸、平调、共产、瞎指挥）盛行，水利建设带有盲目性。对资源，地域特点未进行认真调查研究，缺乏可行性分析，盲目上马，导致一些工程失误，有的工程至今水源不足，灌溉效益低，工程质量差造成病害。如：甘蔗坝大沟因水源矛盾和施工有误而报废；酒房黑山门大沟因水源不足至今未发挥效益；施甸坝的上东沟和上西沟，在“越高越好”的思想指导下，盲目施工，花费了数万劳力，耗资数万元，却一事无成。教训是深刻的。

经过36年的努力，全县拥有中型水库1座、小（一）型水库10座、小（二）型水库36座、塘坝239座，设计库容7659万立方米（兴利库容达到3810万立方米）；引水渠道0.3立方米每秒以上的2条；0.3立方米每秒以下的207条；建小水电站21座，装机容量1842千瓦；治理大小河道18条，坝区排涝治理面积1.435万亩；解决城乡人畜饮水6.6万人、大牲畜饮水2.15万头。36年水利建设投资达2591.349万元（其中：社队自筹资金308.52万元）；完成土石方3222.275万立方米，混凝土0.3557万立方米；投劳3559.82万工日。

施甸县水利水电事业的发展为实现“四化”奠定了基础。在“加强经营管理、讲究经济效益”和“一把钥匙、两个支柱”及“全面服务、转轨变型”等一系列水利方针政策指引下，水利工程管理按时代要求，以管理为前提，以效益为目标，在探索中前进。1964年5月，“灌区清查整顿”以蒋家寨水库为试点，在专区水利部门的协助下，首先确定了管理权属范围，即跨区工程由县管，跨社工程由区管，跨队工程由社管。同时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成立了灌区代表会，建立了水库管理所，并按工程规模配备了管理人员，制订了合理的规章制度。为达到“以水养水”的目的，本着维修养护与管理费用自给略有积累的原则，确定按亩收费（当时每亩收水费0.5元）的征收水费制度。在保证水库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利用自身的水土资源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养鱼，种植经济林木等措施，增加水库收入。这样以点带面地在全县推广执行。二十二年来对已建工程采取县、区、社三级管理办法。1985年止，县管蓄水工程有4件，区管12件，社管219件，共有管理人员149人，征收水费62.81万元，积累粮食13.5万斤，渔业收入20.87万元，其它收入4.69万元，共计收入88.37万元。减轻了国家负担。县管工程基本上达到了自给有余，并逐步向企业化、社会化发展。区管工程也能基本保证管理人员的工资报酬。管理体制改变为经济承包责任制，进一步调动了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社管工程多数采取专人管与季节管相结合，管理人员的补助费由受益户摊派。

1975年，全县16个区（镇）建立了水利工作站，为加强水利管理发挥工程效益起了积极作用。

通过持续的水利建设，以及“以水养水”的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完善，提高了抗灾能力。全县水田面积由建国初期的2.3万亩增加到12.6万亩。旱涝保收面积达到9.95万亩，初

步改变了“大雨大灾、小雨小灾、无雨旱灾”的局面。1985年，大小春粮食总产已由1963年的8825万斤上升到18137万斤，人民生活日益得到改善。

施甸水利水电建设虽已初俱规模，但与当前新的形势要求尚有一定差距。全县耕地29.23万亩中，有18.98万亩尚未达到保证灌溉标准；有效灌溉面积10.25万亩，多在坝区。山区水利尚需大力开发；水资源利用率仅占5.3%，有很大潜力可挖；10座小（一）型水库，有5座淤积严重，亟待整治；有的工程老化，需要更新改造；水土流失面积尚有86.49平方公里需要治理；农村人畜饮水困难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洪旱灾害对农业生产仍然影响很大、防洪抗灾工作必须继续抓紧；工程管理有待加强；管理单位的综合经营刚刚起步，有待大力开展；电力资源尚有1.71万千瓦可供开发。这说明要实现水利化、电气化的任务还重，潜力虽大，但任重道远。

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县人民只要团结一致，艰苦奋斗，挖掘潜力，施甸县的水利水电事业必将取得更大的成就。

大事记

清康熙五十年至五十五年（公元 1711——1716 年）

由旺（牛旺）大庄一处古来缺水，石家田亩，寸家工匠，合资采用石管隔河接水，取名水上坡。（管长 190 米，扬程 18 米，过水流量约 0.037 立方米每秒）。

咸丰四年（公元 1854 年）

《再重修黑龙硐碑记》记载，乾隆五年时黑龙硐水即已利资七乡。乾隆廿七年绅士邱珩等人重修黑龙硐时，立有《重修黑龙硐永远水利碑记》，上记载“黑龙硐水七乡用水户共六百二十七家，田亩二千四百九十坵”，“购买官田以供岁修之用”。并注明官田四周界限。用水管理设八坝，每坝设坝头 1 人，八坝协同巡河修理，每年更换，新旧坝头按年交代岁修，同众开销不得蒙混等。

清光绪二十八年（公元 1902 年）

扬丕成受县委任，举办重修施甸河，出力在案。府县通禀云贵总督部堂羔署云南巡抚给赐“隧列宣劳”四字匾额一块。

民国四、五、六年（公元 1915～1917 年）

施甸三年连旱，旱情持续夏至节令，民间有人用秧草根穿扎摆到秧田上请愿求雨。

民国十二年（1923 年）

云南省实业公司派出实业观察员，分赴各县（局）调查了解工作。水利建设是其中重要内容之一，曾到保山、腾冲、龙陵视察。

民国十九年（1930 年）

5 月至 9 月大旱，施甸坝受旱面积 2 万亩，稻田开裂，当年大米市价每筛（约 90 市斤）银元十八元。

民国二十年（1931 年）

姚关河修浚。用工 12044 个，概由人民负担。经云南省农矿厅于民国二十年六月以第 681 号文指令，保山县县长赵道宽奖给官庄管事蒋大元“功在民生”四字匾额一块，尹中华、樊士华传谕指令嘉奖，区长车应选督率有方，颁发给金色奖章一枚。

民国二十八年（1939 年）

5 月 17 日，中午时分，仁和桥沙沟河，山泉涌出洪水，洪水冲走赶集人的牛马数匹。同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